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品宸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品宸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）

代表人 黃春華

選任辯護人 連世昌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智易字第3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2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品宸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緩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

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參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67頁、第140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自始否認犯行，復利用從業人員賺取營業利益，卻將罪責全數推卸予從業人員，犯罪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惡劣，原審僅量處2萬元罰金刑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請求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按量刑之輕重，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量刑業已斟酌被告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，致其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，擅自下載重製及公開傳輸告訴人之攝影著作，侵害告訴人之攝影著作，暨被告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內酌量科刑，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失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新臺幣2萬5千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資佐證（參見本院卷第123頁）。從而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，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之宣告：

（一）按法人所屬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罪時，處罰行為人同時亦對法人科以罰金刑之兩罰規定，法人雖非犯罪主體，但仍係刑罰宣告之對象，為受罰主體。而我國緩刑制度，依刑法第74條之規定，採刑罰執行猶豫主義，於有罪判決宣告之同時，得依法對受罰主體，宣告一定期間之緩刑，在緩刑期間內暫緩刑之執行，俟緩刑期滿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其刑之宣告即因而失其效力，法人既得為受罰之主體，自具有受緩刑宣

告之適格；又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，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，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，則惡性較短期自由刑猶輕之罰金刑，溯自我國舊刑法修正施行時，即入於得宣告緩刑之列，是法人雖無有期徒刑之適應性，既得科以罰金，復以刑法緩刑規定並未排除法人之適用，對法人自非不得宣告緩刑。

(二)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賠償告訴人所損害，已如前述，復經告訴人表達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且檢察官亦當庭陳明請求本院參酌告訴人意見，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（參見本院卷第 121、151 頁），堪認被告有顯現思過及填補告訴人損害之意，經該偵查、審判及刑罰宣告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，原審量處之刑度應已足使被告戒慎自律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

法 官 馮浩庭

法 官 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著作權法第92條

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
01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
02 罰金。
03 著作權法第101條
04 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
05 員，因執行業務，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、第九十五條至第
06 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，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
07 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。